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馮世男
聯絡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snfeng@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512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260000M11019512990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重申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之檢疫規定，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9月16日航港字第110006657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副本：